

阎村镇自建房安全排查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 DJTC-BXFW2023-0059)

项目所在地区: 北京市, 市辖区, 房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阎村镇自建房安全排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财政资金: 99万元, 招标人为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正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阎村镇自建房安全排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阎村镇自建房安全排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3年12月25日 09时00分到2023年12月27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 获取比选文件方式: 现场领取。现场领取: 凡获取本项目比选文件的供应商, 须携带以下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自拟, 须加盖公章, 注明被授权人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 领取比选文件); (2) 如法人亲自前来报名则需提供法人资格证明书,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自拟, 须加盖公章, 注明法人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 领取比选文件); 获取比选文件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48号东方宾馆C座写字楼5层。比选文件售价: 200元(现金)。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13时30分

递交方式: 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48号东方宾馆写字楼C座5层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13时30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48号东方宾馆写字楼C座5层

七、其他

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人民政府委托，对阎村镇自建房安全排查项目进行比选，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 项目名称：阎村镇自建房安全排查

2. 项目编号：DJTC-BXFW2023-0059

3. 项目情况：详见“第五章

项目情况说明及服务要求”。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

预算金额99万元。

4.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下列资格要求：

- ①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比选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比选申请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比选申请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比选申请人于近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 ⑦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 ⑧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递交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⑨本项目比选要求响应人应具有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证书。
- 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6. 比选文件领取须知：

获取比选文件方式：现场领取。

现场领取：

凡获取本项目比选文件的供应商，须携带以下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自拟，须加盖公章，注明被授权人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领取比选文件）；

(2) 如法人亲自前来报名则需提供法人资格证明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自拟，须加盖公章，注明法人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领取比选文件）；

获取比选文件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48号东方宾馆C座写字楼5层。比选文件售价：200元（现金）。

7. 获取比选文件时间：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7日，09:00-11:00，13:00-17:00（法定休息日及节假日除外）。

8.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9日13:3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10.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48号东方宾馆写字楼C座5层

11. 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孔令伟

电 话：010-89318493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紫园路9号

代理机构：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曹毅满

电 话：010-80570398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48号东方宾馆写字楼C座5层

12. 其他补充事宜：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注：凡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紫园路9号

联 系 人：孔令伟

电 话：010-8931849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48号东方宾馆写字楼C座5层

联 系 人：曹毅满

电 话：010-80570398

电子邮件：dejutc@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第五章 项目情况说明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阎村镇自建房安全排查项目，主要包括对全镇约19692处自建房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初判隐患。

2.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开展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属地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全面排查整治自建房安全隐患。组织开展“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推进分类整治，逐步消化存量。完善相关制度，坚决严控增量，逐步健全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和地点

1.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根据政策要求对阎村镇辖区内约19692处自建房排查图斑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录入，确保按照要求完成自建房排查任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北京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北京市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及其他相关标准及规范，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负责房山区阎村镇辖区内约19692处自建房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初判隐患。检测评定范围内容、评定方式；对委托方下辖的自建房进行现场入户安全隐患排查；房屋结构体系和承重构件布置检查；房屋主体承重结构构件损伤检查；屋面外观质量检查；调查成果录入专用APP系统。

(三)时间进度要求

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工作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初判隐患等工作。

(四)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

1.实事求是原则。

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的精神，尊重房屋结构现状，确保各类数据与镇里核实，如实上报实际情况，为于阎村镇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行动提供真实可靠的数据源。

2. 标准性原则。

严格按照北京市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进行房屋安全排查，并依据统一的标准对数据进行处理、整合、入库，确保项目成果的规范性和标准性。

3. 保密性原则。

对履约过程中获知的委托方及经营商户的信息、资料进行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五)验收标准

符合合同规定等相关要求并经采购人认可。接受采购人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核验结果无异议。

